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使用土地預告

辽滨经开区土地預告字〔2023〕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6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使用土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土地项目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度第2批次建设用地

二、使用土地范围

拟使用土地位于国营荣兴农场辖区内，（四至界线：以勘测定界图为准），使用土地面积0.7266公顷。

三、使用土地用途

使用土地用于工矿仓储项目。

四、土地现状调查时间安排

2023年9月28日至10月17日，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使用土地安置方式将在《使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中另行公告。

五、本公告后，不允许在拟使用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否则一律不予登记及补偿。

六、本公告截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特此公告。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